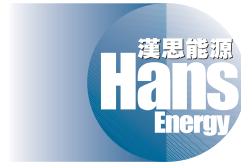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溢利之情況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綜合虧損淨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承租人」)於二零零四年訂立儲油罐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估計虧損主要由於承租人提出因其業務經營狀況變動而要求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所致。

經多次與承租人進行諮詢及磋商後，於本公佈日期，各訂約方尚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因此，本公司正準備採取適當行動行使其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其他客戶租賃容量約38,500立方米之儲油罐(佔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收回之儲油罐約16%)。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佈披露，而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志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